

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、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 
論文口試程序表

項次	程序	說明
1.	推派召集人	[開始錄影] 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
2.	召集人致詞	宣佈學生開始報告，並告知時程規定。
3.	論文口頭報告	20-30 分鐘為原則
4.	口試委員提問及研究生詢答	一、口試委員分別口試，研究生即席答覆 二、時間以30~60分鐘為原則
5.	審查委員進行討論	學生離席，口試委員審議結果進行評分 [停止錄音錄影]
6.	審查委員填寫審查意見並簽名	
7.	召集人宣布口試結果	研究生重新入席，並請召集人總結論及宣佈考試結果
8.	散會	召集人收集所有表格、文件交由工作人員統一擲回系辦。
9.	(此項論文計畫免用)	1. 審定書主任簽名後交由指導教授保管，待學生論文修正完成提交指導教授同意後再交給學生。 2. 論文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連同修正後論文交由指導教授審議，審議通過後，才可申請論文上傳。

附註：

1. 整場考試時間以 90-120 分鐘為原則。
2. 本班學位考試須公開，原則上開放同學旁聽，特殊情形請說明。
3. 本校規定學位考試須全程錄影，口試結束後第一個工作日請將完整口試錄影檔繳送繳班辦留存。
4. 若經本校同意採「視訊」方式進行，除須全程錄影外，口試參與人員(即口試學生、全體口試委員)均應在同一視訊框內，不接受個別錄影，該錄影檔案須保留10年。